

## 概 述

审判工作历来是国家的一项重要职能，它通过惩罚犯罪、调节民事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以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巩固其统治秩序。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起着促进或妨碍社会前进的作用。

福建历代封建司法审判，均由行政长官掌管，民、刑不分，以镇压为主，刑罚野蛮残酷，刑讯逼供，罪从供定。司法审判主要指向侵犯剥削阶级利益、触犯统治秩序的反抗行为。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列强攫取领事裁判权，迫使清政府在厦门鼓浪屿公共租界内设“会审公堂”，导致“外人不受中国之刑章，而华人反就外国的裁判”。

20世纪初，清王朝慑于民主主义革命的威力，被迫改革官制、变法修律，仿效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司法与行政分立的原则，开始设置专门的审判衙门，民事、刑事案件分开审理，废止野蛮酷刑，实行四级三审制、公开审判、辩护和回避等制度。宣统三年（1911年）夏，福建在省城和福州府、厦门厅两地分别设立高等、地方和初级审判厅。

民国肇造，孙中山先生领导的南京临时政府曾颁布一系列具有资产阶级民主内容的法令和司法审判原则，未及实施，政权就被北洋军阀所篡夺。北洋政府基本上承袭清末的司法审判制度，在袁世凯妄图复辟帝制期间还有所倒退。福建撤销原设的初级审判厅，全面推行县知事兼理司法，高等审判厅接受省行政长官监督，重新适用遣刑、笞刑，并实施《盗匪法》、《戒严法》等特别刑事法规，把反抗军阀统治的行为，移归军法审判。

民国15年（1926年）底，国民政府取代北洋政府在福建的统治，随即改革司法制度，福建合并审判、检察两厅，改称法院。翌年4月，蒋介石叛变国民革命，国民政府代表地主、官僚、买办资产阶级利益，逐渐建立起较为完整的司法审判体系和严密的司法审判制度，其主要指向是共产党人和广大劳动人民。为强化专制独裁统治，国民政府摒弃其标榜的司法原则，在全国包括福建建立特务组织，秘密逮捕、处决和囚禁大批革命者；实行许多刑事特别法规，长期将一些刑事案件置于军法审判之下，且适用不准上诉等特殊的诉讼程序，形成军法室与法院、司法处并立，普通刑事与特种刑事两种诉讼程序共存，充分暴露其假民主、反人民的本质。在抗日战争期间，日本侵略者占领厦门和福州，设置日伪法院，对沦陷区的人民实行残酷的奴化统治。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二三十年代，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福建在建立苏维埃政权的革命根据地内，初步实行人民司法审判制度。只是由于当时环境的限制和不久工农红军长征，未能得到坚持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起人民司法审判制度。1950~1995年，福建省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理刑事、民事、经济纠纷和行政诉讼等各类案件147万多件，对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维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都起了积极作用。经过实践锻炼和培养，人民审判队伍逐渐发展壮大，素质不断提高。46年来，福建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大体上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福建省两级人民法院（司法科）成为人民政府组成部分，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下称《共同纲领》）关于“废除国民党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建立人民司法制度”的规定，主要运用人民法庭形式，围绕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三反”“五反”（指1951年底开展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和随后在工商界开展的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运动）、民主建政和建立新的婚姻制度等社会改革运动，于1950~1953年共审结刑事案件130944件、民事案件106568件。1951年10月，福建省人民法院创办福建省司法干部训练班，着手培养审判人员，继而针对“三反”运动中暴露出来的人民司法机关组织上、政治上、思想上严重不纯的状况，开展司法改革运动，整顿审判队伍，清理一批不适合做审判工作的人员，为实行法制奠定良好基础。

195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下称《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下称《人民法院组织法》）公布实施，人民法院工作进入法制轨道。福建法院体制上从原来隶属于同级人民政府变为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监督；机构从原先的省、县两级人民法院改设为高级、中级和基层三级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法院普遍设立审判委员会。基层人民法院在原先设立巡回法庭的基础上，建立固定的人民法庭，作为派出机构。审判工作也从原先主要是配合群众运动，逐渐向依照法定程序制度办案过渡。1954~1956年，福建省各级人民法院围绕保障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继续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以及依靠群众进行民间调解等工作，共审结刑事案件63372件、民事案件64625件，依法逐步建立以公开审判为重心的陪审、辩护、回避等基本的审判程序制度。全省审判队伍从创建时的701人，至1956年增加到1248人，人民法院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得到较大发展。

1957年，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福建省各级人民法院在坚持对敌专政，继续加强刑事审判工作的同时，本着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原则精神，审理民事案件，着重运用说服教育、调解解决的方法，依照政策法律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由于受“左”的指导思想影响，福建审判工作同全国一样也出现失误。1957年反右派斗争扩大化，一批审判骨干被错划为右派，同时，错误地批判了《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的某些审判原则和制度，审判人员中滋长了宁“左”勿右和轻视法制的思想。1958年“大跃进”运动中，提出一些不切实际的办案口号，冲击法定的审判程序制度，部分地区的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合并或合署办公，导致办案质量明显下降。后又连续贯彻全国第四届和第五届司法工作会议关于反对右倾思想的精神，“左”的思想愈益发展，以致产生一些冤、假、错案，主要是把抵制或不满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的行为和言论，当作破坏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化的行为予以判处。1961年下半年，福建省各级人民法院按照中共福建省委扩大会议的精神和最高人民法院于《当前法院工作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总结工作经验和失误，复查甄别“大跃进”以来判处的刑事案件。1962年底，第六次全国司法会议通过《关于人民法院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1963年，先后召开第一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和第一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分别提出民事、刑事政策和法定民、刑审判程序制度有关规定。福建省各级人民法院执行上述规定，整顿法院工作秩序，汲取“大跃进”中的工作教训，依靠广大群众办案，大力开展调解工作，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群众基础。审判工作基本上仍沿着法制的轨道继续前进。1957~1966年，全省共审结刑事案件133642件、

民事案件 140537 件；还遵照国家主席的命令，于 1959 年底至 1960 年初，特赦了确已改恶从善的罪犯 1282 人。

在 1966 年 5 月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践踏社会主义法制，鼓动“砸烂公检法”，人民法院在组织机构、审判工作和思想作风等方面，都遭到严重破坏。1967 年初，福建省各级人民法院先后被“夺权”和“军管”，翌年春更被撤销，绝大多数审判人员被下放农村劳动。审判职能由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对外称人民保卫组）下设的“审理组”或“办案组”行使，法定的审判程序制度被废弃。1969 年 5 月，省革命委员会决定人民保卫组不受理民事案件。在“清理阶级队伍”和 1970 年开展的“一打三反”（打击反革命，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运动中，许多不满和抵制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倒行逆施行为的干部群众，被扣上“恶毒攻击”的罪名或被当作现行反革命论处。1967~1972 年，在全省判处的刑事案件 22215 件中，含有大量政治性的冤假错案。民事案件在 1967~1969 年审结 8093 件，比 1965 年一年的审结数还少 46.92%。

1972 年 10 月，中共福建省委决定，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恢复机构设置，法定的审判程序制度也有所恢复。1973~1976 年，福建省共审结刑事案件 11812 件、民事案件 17294 件。1975 年，遵照中共中央的指示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先后宽大释放在服刑中有悔罪表现的国民党派遣武装特务和国民党县团级以上党、政、军、特人员 47 人。由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破坏，这期间特别是 1976 年“反击右倾翻案风”中，仍错判了一批案件。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由于尚未拨乱反正，1977 年和 1978 年，审判工作仍未能摆脱“左”的影响，全省共审结刑事案件 7271 件、民事案件 8440 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重新确立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引下，我国进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改革开放的新时期，人民法院工作也进入蓬勃发展的新阶段。福建省各级人民法院贯彻“保障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的工作方针，运用审判职能“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治犯罪，服务四化”，审判工作、法院的队伍建设和物质建设，都取得前所未有的成绩。

从 1979 年开始，按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平反假案，纠正错案，昭雪冤案”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关于落实党的政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部署，福建省各级人民法院在深入揭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审判工作罪行的基础上，先后复查“文化大革命”期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原中共地下党人员、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台胞台属、侨胞侨属、高级知识分子、民主党派人员中被判刑的案件，以及历史老案中可能错判的案件，共 9 万多件，从中纠正、改判 2.35 万件，并分别做好善后工作。至 1987 年上半年，审判工作全面完成拨乱反正、正本清源的艰巨任务。

1979 年 7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下称《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下称《刑事诉讼法》）颁布后，福建省各级人民法院组织学习、宣传并于翌年 1 月开始实施，刑事审判工作进入既有实体法可依、又有程序法可循的严格依法办案阶段。1980 年 3 月，全省按照全国城市治安会议上提出“以大、中城市为重点，大力整顿社会治安”的要求，以及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的部署，依法从重从快惩处极少数杀人犯、抢劫犯、强奸犯、爆炸犯、放火犯以及其他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由于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政策，把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为适应形势发展需要，1980 年起，

全省陆续建立经济审判工作专门机构，试办经济纠纷案件，总结积累经验，推动经济审判工作逐步开展。同时，人民法院开始依法受理经济行政案件。为制止乱砍滥伐林木，解决山林权属纠纷，保护森林资源，促进林业生产，从 1982 年起，全省在重点林区所在地的地、市、县设立林业审判庭，专门审理与林木有关的各类案件。1982 年初，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通知和决定，集中力量抓紧审理大案要案，依法从严惩处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1982 年前后，各地法院在肃清“以阶级斗争为纲”、忽视保护公民合法权益、削弱民事审判工作“左”的影响的基础上，端正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指导思想，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下称《民事诉讼法（试行）》），坚持便利群众进行诉讼、便利人民法院办案的原则，注重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实行着重调解，民事审判工作开始走上依照法定程序办案的轨道。1979~1982 年，全省共审结刑事案件 21019 件、民事案件 49433 件；1980~1982 年，全省共审结经济纠纷案件 772 件、行政案件 7 件。这期间，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陆续公布实施，审判业务范围逐步扩大，全省法院相应地大量增加人员编制，并加强对干部的培训教育。审判法庭建设亦开始起步。

1983 年 8 月，中共中央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下称“严打”斗争）后，福建省各级人民法院按照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对杀人、放火、爆炸、抢劫、强奸、流氓集团、重大盗窃、拐卖人口、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等严重刑事犯罪行为给予坚决打击。同时，各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共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示，把打击、防范和帮教工作结合起来，选择典型案例公开宣判；以案释法，进行法制宣传；深入监所，开展认罪服法教育活动；回访减刑犯，考察被判处有期徒刑缓刑、管制、免刑人员；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工作漏洞，提出司法建议等，积极参加对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运用审判职能，预防纠纷，减少诉讼，制止违法，遏制犯罪，消除社会不安定因素。1983 年底，在全面建立经济审判庭后，各地法院充实、加强经济审判队伍，服务改革开放，积极审理各类经济纠纷案件，开创经济审判工作新局面。198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下称《民法通则》）实施后，民事、经济纠纷不仅数量增加，而且出现各种新类型案件。面对这一形势，各地法院审判人员注重学习、钻研和实践，通过审判活动，调节经济关系，切实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全省开始建立行政审判庭，积极稳妥地审理行政案件。各地还坚持“严打”方针，从实际出发，开展专项斗争。1988 年，人民法院通过审理清理公司引发的债务纠纷、压缩基建投资规模引起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和金融领域的回收逾期贷款案件，保障国家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各项措施贯彻执行。为强化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实行立案与审理分开的原则，从 1988 年起，全省陆续设立告诉申诉审判庭，逐步由单纯信访工作职能向审查起诉和申诉业务扩展。同时，部分法院开始试建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合议庭，并逐步在全省推开。1989 年 8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期限内自首坦白的通告》发布后，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注意兑现宽严相济政策，体现惩治腐败的决心。1983~1989 年，全省共审结刑事案件 55347 件、民事案件 166830 件、经济纠纷案件 34281 件、行政案件 821 件。这一阶段，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又经过多次增编，创办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福建分校、福建省法院干部培训中心（后改为省法官培训中心），开展法律大专学历及审判专

业证书教育，至 1989 年，审判人员得到进一步充实，其文化和专业知识程度偏低、年龄偏大的状况有了较大改善。由于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审判法庭建设被纳入当地年度基建计划，并拨专项补助经费落实建设。

进入 90 年代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福建审判工作进一步发展。1990 年 3 月，成立厦门海事法院，管辖福建、台湾海域一带发生的海事、海商案件，推动福建海上运输事业和对外贸易的发展。同年 5 月，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再次开展集中统一的“严打”斗争，之后又开展各种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并突出打击重点，增强打击力度。同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下称《行政诉讼法》）实施，全省行政审判工作进入新阶段，行政案件类型逐渐增多，大案要案和疑难案件增加，行政审判工作与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宏观管理措施执行的关系更加密切。全省各级法院坚持严肃执法、大胆受理案件，既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障国家方针、政策的顺利实施；又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密切政府与群众的联系。1991 年 4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下称《民事诉讼法》）正式颁行，1992 年中共中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全省把民事、经济审判工作的重点放在审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密切的新类型案件和推行审判方式改革上，探索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审判运行机制。同时，发扬人民司法工作的优良传统，在自愿、合法的基础上进行调解，有效解决各种矛盾和纠纷。1993 年 8 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加强反腐败斗争的决策和部署后，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把依法严厉打击贪污、受贿等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摆到重要地位，突出经济犯罪大案要案的审判，严惩严重危害改革开放、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分子。针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所起的突出作用，为了加强这方面工作，1994 年 1 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知识产权审判庭，专门审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1990~1995 年，全省共审结刑事案件 66294 件、民事案件 253015 件、经济纠纷案件 104899 件、行政案件 4082 件、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228 件、海事海商案件 380 件。在此期间，各地继续加强立案和审判监督工作。全省普遍设立执行庭，有效改变以往审判与执行合一的做法，采取阶段性集中执行与日常执行工作相结合的方法。1992~1995 年，执结民事、经济纠纷和行政案件 119177 件，比前 4 年（1988~1991 年）增加 1.57 倍。通过这些工作，确保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和裁定得以依法执行，维护法制的权威和尊严。随着审判业务的发展，全省审判队伍不断壮大。1995 年，全省共配备干警 6986 人，比“文化大革命”前的 1113 人增长 5.28 倍。为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形势对人民法院严肃执法、公正司法提出的更高要求，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在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的同时，严明纪律，大力表彰好人好事，认真查处违法违纪的干警，审判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专业程度和年龄结构有了显著改善。1995 年，全省共有审判人员 4588 人，其中共产党员占 61.6%，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占 69.46%，从事法院工作 10 年以上的占 47.45%，45 岁以下的占 78.47%。在此期间，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物质装备建设也有较大进展。大多数法院新建和重建符合规格的审判法庭，高、中级人民法院都配备了法医，各级人民法院普遍购置业务用车，为搞好审判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审判工作不断推进，法院建设持续发展，为维护国家和社会的安定稳定，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

## 第一章 刑事审判

宋至清末，福建各级衙门刑事审判，主要指向触犯封建国家制度和社会秩序的“十恶”之罪（谋反、谋大逆、谋叛、恶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义、内乱）。对“谋反”、“谋大逆”的，更株连无辜的亲属。使用的刑罚除笞、杖、徒、流、死五刑外，还使用黥面、腰斩、凌迟等酷刑。在定罪量刑方面，按照案犯身份，实行同罪异罚，维护封建等级制度。审判方式采取纠问式，刑讯逼供，罪从供定。某些民事案件也适用刑罚。直到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才废除凌迟、枭首、戮尸、缘坐、刺字等酷刑。宣统二年（1910年）四月，颁行“大清现行刑律”，始更定刑名，以罚金、徒、流、遣、死取代原来的笞、杖、徒、流、死五刑，并对纯属民事法律关系的，不再科刑。是年十二月，又颁行《大清新刑律》，仅数月，清王朝即被推翻。

北洋政府时期，福建各级审判厅和兼理司法的县公署，按照民国元年（1912年）3月颁布的大总统令，在审理刑事案件的定罪量刑方面，援用《大清新刑律》中与共和国体不相抵触的各章条（称为《暂行新刑律》），以及民国3年12月北洋政府颁布的《暂行新刑律补充条例》，辅之以大理院的判例。从民国8年闽侯、思明两个地方审判厅一审审结的1417件案件来看，烟毒（包括鸦片和吗啡）687件，居首位；窃盗及强盗229件，居其次，两者合计占总数的64.6%。一审有罪判决的被告人2337人中，属无资产和赤贫的2096人，占总数的89.96%；文盲1447人，占总数的61.92%，显示绝大多数是劳动人民。同年度在两级审判厅二审审结的263件中，撤销原判的121件，占总数的46%；高等审判厅对兼理司法的县公署所审结的71件进行覆判，核准原判的43件，只占总数的60.56%，足见当时县公署一审办案质量之差。

表 1-1 若干年度福建审判厅刑事案件收结统计表 单位件

年 度	福建高等审判厅		闽侯地方审判厅		闽侯地方厅分庭		思明地方审判厅		合 计	
	受理	审结	受理	审结	受理	审结	受理	审结	受理	审结
民国3年	340	300	2035	1867					2375	2167
民国4年	473	466	1076	1224					1549	1690
民国5年	390	402	679	672	124	124			1193	1198
民国6年	551	541	1212	1187	566	565	100	81	2429	2374
民国8年	321	340	736	727	515	515	202	215	1774	1797
民国10年	477	447	1082	995	802	802	498	446	2859	2690
民国11年	458	445	688	721	472	472	526	571	2144	2209
合 计	3010	2941	7508	7393	2479	2478	1326	1313	14323	14125

注：1. 本表包括一审、二审、覆判等各类刑事案件的受理审结数。

2. 思明地方审判厅于民国6年设立，此前无数字。

国民政府时期的刑事审判，分为普通刑事审判和特种刑事审判两大类。普通刑事审判由法院和县司法机关审理，依照《刑法》和某些特别刑事法规定罪量刑。特种刑事审判，是国民政府为强化其统治，专门颁布特别刑事法规，把诸如危害民国、汉奸、盗匪、烟毒、贪污等重要案件，改由军法机关或兼任军法官的县长，按特定的程序进行审理并定罪科刑。福建从民国 23 年（1934 年）11 月起，县长均兼任军事委员会南昌行营的军法官。嗣后还普遍设置与地方法院、县司法处并立的县军法室。归军法审判的特种刑事案件，当地驻军亦可审理，弊端尤甚。民国 26 年 1 月 9 日，福建省政府在《疏通军事人犯的办法》训令中称：“查各县市监所房舍多属湫隘，设备尤为简陋，往往一号监房囚犯数十人之多，无地坐卧。迨因烟毒案件归军事审判，军事人犯日有增加，甚至寄押数年亦未讯问一次，又因驻军他调，以致审结无期，拥挤太甚，流弊丛生。看守偶疏，每至脱逃；防护失当，辄生病毙，政府耗多数之粮，囚民遭无辜缱绻，既乖人道，复戾天和。”民国 30 年 3 月 21 日，福建省临时参议会第五次会议还专门通过了《严禁各县滥行扩大军法范围，以保障民权》议案。据福建高等法院院长宋孟年在《十年来福建之司法》一文所附各监所关押人犯统计表，民国 33 年 9 月底，全省监所关押的人犯 3136 人中，原属军法审判的 2317 人，占总数的 73.88%，其中未决犯 1589 人。直至民国 33 年 11 月，依据国民政府命令，才陆续将这类案件移归法院，按照同年 1 月公布的《特种刑事案件诉讼条例》进行审理。民国 35 年 5 月底，县长兼理军法官制度才全部取消。据民国 30~35 年统计，全省由军法机关和兼任军法官审结的特种刑事案件共有 11608 件，相当于同时期全省法院系统审结一审刑事案件总数 50560 件的 22.96%。

民国 37 年（1948 年）底，福建省政府命令全省实行戒严，并委派各县县长兼理军法职务。翌年 5 月，福州绥靖公署、福建省政府又命令各县政府设立军法室，负责审判《戒严法》规定的各种犯罪。至此，仍由法院和县司法处审判的刑事案件所剩无几。

累计民国 30~36 年（1941~1947 年），全省法院系统和军法系统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71414 件。在民国 32~36 年审结的 50467 件中，数量较多的是：伤害 8205 件，窃盗 7012 件，烟毒 4192 件，盗匪 4163 件，妨害自由 2506 件，贪污 2096 件，这六类案件共计 28174 件，合占审结总数的 55.83%。一审审结情况缺军法机关的资料。民国 30~36 年，在全省法院系统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59866 件中，判处刑罚的 28233 件，免刑免诉的 2584 件，无罪的 10830 件，属不受理、管辖错误、撤诉及其他情况的 18219 件。同期，全省法院系统审结二审刑事案件 7214 件，其中驳回上诉 3221 件，撤销原判 2757 件，撤诉及其他 1236 件。审结覆判案件（内缺民国 36 年数字）3037 件，其中核准原判 1815 件，更正改判 342 件，发回复审 647 件，其他 233 件。审结抗告案件 1370 件，其中驳回抗告 941 件，撤销原裁定 285 件，撤回抗告及其他处理 144 件。

表 1-2 民国 20~36 年（1931~1947 年）福建省法院系统刑事一审案件统计表 单位：件

年 度	统计单位		收案	结案	已结案中							
	法院	县司法			科刑	命令处刑	免诉免刑	无罪	不受理	管辖错误	撤诉	其他
民国 20 年	12		2131	1643	760		21	137	316	23	86	300

续表

年 度	统计单位		收案	结案	已结案中							
	法院	县司法			科刑	命令处刑	免诉免刑	无罪	不受理	管辖错误	撤诉	其他
民国 21 年	9		2155	2191	1098		109	168	366	12	20	418
民国 22 年	11		3424	3335	1865	58	17	212	513	4	27	639
民国 23 年	6	32	6696	6482	2957	121	306	771	673	63	46	1545
民国 24 年	6	33	10466	9710	4132	362	104	1325	933	52	111	2691
民国 25 年	6	46	11194	11297	5007	276	211	1531	895	83	181	3113
民国 26 年	6		2828	2896	1705	3	5	441	180	4	166	392
民国 27 年	5		1173	1181	760		1	153	97	1	48	121
民国 28 年	5		1776	1766	989	2	2	276	162	3	39	293
民国 29 年	4		1439	1445	813	1		217	133	1	49	231
民国 30 年	3	47	7061	7069	3063	235	153	1127	455	16	27	1993
民国 31 年	6	50	10605	10426	4372	223	342	1761	642	43	97	2946
民国 32 年	6	29	7409	7506	3539	185	158	1436	594	44	88	1462
民国 33 年			4736	4894	3027		56	661	150	2	91	907
民国 34 年			10791	9841	4694		292	2067	549	63	950	1226
民国 35 年			10882	10824	5162		414	2164	409	31	1093	1551
民国 36 年	10	27	9191	9306	3733		1169	1614	323	39	1007	1421

注：1. 国民政府时期，多数年份因政令不行或战争影响，各县的司法统计表缺报较多，本表特设统计单位一栏，以示并非全省的数字。其中民国 33 年至 35 年的统计单位，因当时高等法院汇总上报时只注明有少数县司法处的数字未及编报，但未写明缺多少县。

2. 民国 26 年之前，司法统计年度均以本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底为一年；民国 27 年起方改为当年时间，所以民国 27 年的数字，实际只有当年下半年的数字。以下各表同此。

3. 命令处刑系指当时对轻微刑事案件。按简易程序所作的有罪判决。

表 1-3 民国 32~36 年（1943~1947 年）福建省法院系统一审刑事案件审结案由统计表 单位：件

年 度		民国 32 年	民国 33 年	民国 34 年	民国 35 年	民国 36 年	合 计
审结件数		7506	4894	9841	10824	9306	42371
刑 法 案 件	小计	6580	3849	8028	8390	7272	34119
	妨害国交			1	8		9
	渎职	108	50	137	96	67	458
	妨害公务	59	57	120	82	83	401
	妨害投票	9		6	13	15	43

续表

年 度		民国 32 年	民国 33 年	民国 34 年	民国 35 年	民国 36 年	合 计
刑 法 案 件	妨害秩序	23	14	44	21	23	125
	脱逃	141	69	176	129	66	581
	藏匿犯人及湮灭证据	18	12	8	12	25	75
	伪证及诬告	195	102	270	244	218	1029
	公共危险	62	72	108	108	74	424
	伪造货币	6		8	22	31	67
	伪造有价证券	4	1	31	19	13	68
	伪造度量衡	8	1	8	2	1	20
	伪造文书印信	189	129	179	210	133	840
	妨害风化	58	131	200	84	73	546
	妨害婚姻家庭	352	129	449	437	422	1789
	亵渎祀典及侵害坟墓尸体	37	33	35	26	18	149
	妨害农工商	14	13	32	35	23	117
	赌博	73	24	72	58	46	273
	杀人	214	159	329	271	266	1239
	伤害	1443	671	1902	2127	2062	8205
	堕胎	1		2	5	18	26
	遗弃	41	15	81	69	56	262
	妨害自由	467	260	578	591	610	2506
	妨害名誉及信用	77	28	161	113	91	470
	妨害秘密		1	2		1	4
	窃盗	1546	1086	1440	1699	1241	7012
	抢夺强盗及海盗	286	74	294	357	407	1418
	侵占	447	253	497	597	429	2223
	诈欺背信及重利	299	190	362	446	342	1639
	恐吓及掳人勒索	32	5	33	31	54	155
赃物	160	184	176	155	59	734	
毁弃损坏	211	86	287	323	305	1212	

续表

年 度		民国 32 年	民国 33 年	民国 34 年	民国 35 年	民国 36 年	合 计
特 别 法 案 件	小计	926	1045	1813	2434	2034	8252
	危害民国			28	6		34
	汉奸			91	259	69	419
	烟毒				294	406	700
	盗匪			499	612	435	1546
	贪污			274	476	424	1174
	私盐	246	169	443	247	45	1150
	违反兵役法	289	271	242	127	143	1072
	违反各种税法	133	48	104	280	269	834
	其他	258	557	132	133	243	1323

表 1-4 民国 30~35 年 (1941~1946 年) 福建军法机关审结特种刑事案件统计表 单位: 件

年 度	审结数	审判机关		案件类型					
		省保安处	各县市区 军法室	危害民国	汉奸	贪污	盗匪	烟毒	其他
民国 30 年	734	40	694		14	76	214	325	105
民国 31 年	2778	60	2718		118	284	905	1229	242
民国 32 年	3511	67	3444	4	128	362	1123	1508	386
民国 33 年	2381	32	2349		92	112	1008	964	205
民国 34 年	1496	33	1463		56	396	367	558	119
民国 35 年	708	37	671		2	52	119	462	73
合 计	11608	269	11339	4	410	1282	3736	5046	1130

注: 民国 33 年 11 月起, 特种刑事案件除烟毒延至民国 35 年 5 月外, 其他新起诉的案件, 陆续改由法院系统审理, 所以民国 34 年后军法机关审结的特种刑事案件数逐渐减少。

表 1-5 民国 20~36 年 (1931~1947 年) 福建省刑事二审、覆判、抗告案件审结统计表 单位: 件

年 度	二 审				覆 判				抗 告				
	结案	已结案中			结案	已结案中			结案	已结案中			
		驳回 上诉	撤销 原判	撤回 上诉等		核准 原判	发回 复审	更正 改判		其他	驳回 抗告	撤销 原裁定	其他
民国 20 年	523	226	225	72	24	10	11	1	2	29	25	3	1

续表

年 度	二 审				覆 判					抗 告			
	结案	已结案中			结案	已结案中				结案	已结案中		
		驳回 上诉	撤销 原判	撤回 上诉等		核准 原判	发回 复审	更正 改判	其他		驳回 抗告	撤销 原裁定	其他
民国 21 年	527	180	261	86	54	18	29	2	5	45	29	12	4
民国 22 年	646	282	253	111	69	26	32	2	9	51	40	6	5
民国 23 年	1069	400	479	190	65	23	35	3	4	100	65	10	25
民国 24 年	1572	592	766	214	138	53	54	7	24	103	49	33	21
民国 25 年	2196	1140	823	233	237	119	69	14	35	161	92	47	22
民国 26 年	455	241	139	75	30	26	1	2	1	17	13	4	
民国 27 年	272	105	99	68	101	63	17	12	9	41	23	14	4
民国 28 年	1043	437	405	201	328	224	60	25	19	117	69	39	9
民国 29 年	655	268	283	104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民国 30 年	559	222	285	52	259	158	48	20	33	57	28	18	11
民国 31 年	809	364	321	124	323	176	51	45	51	30	14	12	4
民国 32 年	742	329	273	140	374	212	75	50	37	112	71	21	20
民国 33 年	763	257	300	206	369	241	80	35	13	175	91	22	62
民国 34 年	1113	685	308	120	762	444	166	105	47	260	192	53	15
民国 35 年	1916	950	697	269	950	584	227	87	52	386	276	87	23
民国 36 年	1312	414	573	325	缺	缺	缺	缺	缺	350	269	72	9
合 计	16172	7092	6490	2590	4083	2377	955	410	341	2034	1346	453	235

注：1. 覆判是指由兼理司法的县政府、县司法公署、县司法处所判案件，除刑法第六十一条所判的轻微犯罪外，未经上诉或撤回上诉或上诉不合法，即未经第二审为实体的审判者，均应报送高等法院或分院审核。

2. 抗告是指当事人或诉讼参加人不服法院、县司法处的裁定，向其直接上级法院请求变更原裁定的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国家面临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肃清残敌，建立革命新秩序，恢复和发展生产，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的各项政治经济任务。全省各级审判机关在中共福建省委和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紧紧围绕剿匪、反霸、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三反五反”民主建政、废除封建的家庭婚姻制度、严禁烟毒等社会改革运动，主要运用人民法庭进行审判，1950~1953年判处罪犯121811人。沉重地打击反革命势力，基本改变过去福建盗匪横行、烟毒泛滥的面貌。

1954年9月，《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公布实施，福建省刑事审判工作从前一阶段主要配合大规模的群众运动，逐渐转向依照《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的程序审理案件。审判的重点，主要指向破坏工业化和破坏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

改造的反革命和刑事犯罪活动。1955年下半年，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全党必须提高警惕性，加强同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进行斗争的指示》，继续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1954～1956年，全省共判处刑事罪犯58208人。这三年刑事审判工作中也出现一些偏差。一是在1954～1955年间，有些地方把农民因一时对粮食统购统销和合作化思想不通，而有不满言论和轻微违法行为的，当作犯罪惩处。二是在这次镇压反革命运动初期，不少地方公、检、法三机关采取侦查、起诉、审判包干到底的做法，导致错判案件发生。

1957年，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传达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案件的罪名、刑种和量刑幅度的初步总结（初稿）》以及《各级人民法院刑、民事案件审判程序总结》沿着法制轨道继续迈进。同年6月开展反右派斗争，《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的某些审判原则遭到错误的批判，部分法定的审判程序制度被认为“束缚对敌斗争的手脚”而废弃。1958年“大跃进”运动中，高指标、瞎指挥之风波及审判工作，福建省不少地方提出“公检法联合办公”、“一长代三长”、“一员顶三员”苦战一至三年实现无反革命、无盗窃、无强奸等“几无”的不切实际口号，普遍要求采用多捕多判多管制手段，希图在短期内消灭犯罪现象。这一年全省共判处43573人，比上年12129人增加2.59倍，其中不少是一般违法被当作犯罪论处，甚至把不满或抵制“共产风”和“大办食堂”、“大炼钢铁”的言行，错误定罪为破坏总路线、大跃进、公社化。

1959年1月，传达贯彻全国政法会议提出的“少杀、少捕、管制也要比过去少”的政策，“左”的做法有所克服。这一年全省判处9448名罪犯，较上年下降78.32%。但由于受“反右倾”运动的影响，翌年3月又传达第五次全国司法会议关于“继续反右”的精神，“左”的失误仍在延续。全省1960～1961年判处的21046人中，仍错判了一些人。

1962～1963年，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先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治安管理从严的方针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对敌斗争的审判工作任务》、《关于认真处理破坏军人婚姻案件的通知》，着重惩处现行反革命分子和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杀人、抢劫、强奸、惯窃惯骗以及贪污、投机倒把、破坏军人婚姻等罪犯共10291人，占这两年判处罪犯总数16637人的61.86%。

1964年1月起，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按照中共中央提出的依靠群众专政、少捕、矛盾不上交的方针和最高人民法院开展依靠群众办案活动的部署，在及时惩处重大现行犯罪的同时，对一般犯罪行为，大都深入发案地，查对事实，征求群众意见，发动群众开展说理斗争、制服罪犯后，分别交群众就地监督改造或帮助改造。1964～1965年，全省共判处罪犯10593人比前两年下降了36.33%。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受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全省在1966～1976年判处的33754人中，出现大量政治性冤假错案。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按照中共福建省委关于开展揭批查江青反革命集团在福建代理人的斗争部署和1977年初全省铁路治安工作会议精神，集中力量惩处一批现行反革命和严重危害交通沿线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1977年10月起，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投入在全省范围开展的“双打”（打击贪污盗窃，打击投机倒把）斗争，至1978年底共判处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罪犯1738人。由于当时尚未从根本上否定“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理论，“左”的影响也未清除。这两年判处的8077人中也有错判的，主要是在清查江青反革命集团在福建代理人的斗争和审判“文化大革命”期间打砸抢案件中，发生打击面过宽的问题。

题。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进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改革开放的新时期，福建的刑事审判工作重点转向保障实施这一战略决策。1980年1月实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后，全省刑事审判工作进入既有实体法可依又有程序法可循的严格依法办案新阶段。同年3月，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按照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的部署，依法从重从快地惩处极少数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爆炸以及其他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据统计，1979~1981年全省共判处刑事罪犯13277人。

1982年1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果断处理走私贩私、贪污受贿紧急通知，省高级人民法院立即召开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将打击经济犯罪作为当年审判工作的中心任务，研究具体的贯彻措施。3、4月间，召开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进一步集中力量抓紧审理大案要案。至年底，全省判处经济罪犯735人，其中贪污、受贿、走私、投机倒把四类罪犯543人，较上一年增加1.33倍。1983年8月，遵照中共中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福建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严打”斗争，至年底，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重点打击对象5775人，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无期徒刑、死刑的共计4422人，占总数的76.57%。在这期间，由于斗争来势猛、任务重，极少数案件办得粗糙，注意区别对待和执行法定诉讼程序也不够。1984年2月初，传达贯彻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严打”斗争要加一个“准”字的指示，整个斗争更加健康地发展。1986年1月，邓小平同志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中，再次强调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必要性后，各级人民法院集中力量抓大案要案的审理。据统计，1982~1986年全省共判处刑事罪犯50245人，其中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罪犯21562人，经济罪犯4535人分别占总数的42.91%和9.03%。

1987年起，全省各级人民法院遵照全国政法工作座谈会精神，在坚持“严打”方针的同时，从各地实际情况出发，协同公安、检察等有关部门先后开展反盗窃、打击流窜犯、“扫黄打丑”（指查禁淫秽物品、打击贩运毒品、卖淫嫖娼、拐卖人口等社会丑恶现象）等专项斗争，并继续打击经济犯罪活动。1990年5月，按照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的部署，各级人民法院协同公安、检察机关再一次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集中统一的“严打”斗争。据统计，1987~1990年全省共判处刑事罪犯37703人，其中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罪犯14832人，占总数的39.34%，经济罪犯3762人，占总数的9.98%。同前4年比较，判处数下降15.78%，其中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罪犯下降25.45%，经济罪犯下降1%。

1991~1995年，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按照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和最高人民法院的部署，以保障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为大局，紧密联系各地的社会治安情况，先后协同公安、检察机关进行反盗窃、围歼“车匪路霸”等专项斗争。1993年6月起，沿海地区各级人民法院按照中共福建省委的统一部署，打击偷、私渡犯罪活动（至1995年底共判处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罪犯150人）。同时，紧紧围绕反腐败斗争，从严惩处贪污贿赂罪犯，并且强化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判。据统计，这5年全省共判处刑事罪犯64969人，其中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罪犯33382人，占总数的51.38%，贪污贿赂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犯6957人，占10.71%。同前5年比较，刑事罪犯判处数增多

42.15%，其中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罪犯增加 92.51%；贪污贿赂和破坏经济秩序罪犯增加 44.55%。经济罪犯中，个人非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大案增多 1.42 倍；通过审判挽回经济损失 12432 万元，也比前 5 年增多 80.28%。

全省自开展“严打”斗争和从严惩处经济犯罪分子以来，各级人民法院还遵照中共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的指示，把依法惩处同教育、改造、防范紧密结合起来。据 1984~1995 年统计，全省共召开较大规模的宣判大会 7361 场，印发布告、案例、宣传材料 59 万份，到基层单位上法制课 8070 次，通过新闻媒体报道法制文章 9737 篇，派人考察缓刑、管制、免刑人员 5373 名，赴劳改场所开展认罪服法教育及回访减刑犯和青少年犯 1282 次。此外，还针对审理案件中发现的工作漏洞，向主管部门和发案单位提出书面司法建议 4601 件，口头建议和召开座谈会 4993 次。

1950~1995 年，全省累计受理一审刑事案件 512192 件，审结 511916 件。另据 41 个年份统计（缺 1950 年和 1970~1973 年）受理二审刑事案件 41504 件，审结 41326 件。其中 1953~1995 年审结的 40528 件中，维持原审判决的 28793 件，改判的 8182 件，发回重审与撤诉等 3553 件。经过一、二审，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被告 510986 人中，给予刑事处分的 434458 人，占总数的 85.03%；免于刑事处分的 67012 人，占总数的 13.11%；宣告无罪的 9516 人，占总数的 1.86%。

表 1-6 1950~1995 年福建省一、二审刑事案件收结统计表

年度	一 审		二 审										
	受理 件数	审结 件数	受理 件数	审结 件数	审结案件中								发回重审 撤诉等 (件)
					维持 原判 (件)	改 判		改判情况 (人)					
					件	人	加重 刑罚	减轻 刑罚	免于刑事 处分	无罪	其他		
1950 年	14639	10360											
1951 年	69750	69330	451	348									
1952 年	27180	27953	446	450									
1953 年	22233	23301	814	746	541	154	276	88	188				51
1954 年	23539	22802	712	701	524	142	174	86	72		16		35
1955 年	25647	27126	659	661	408	163	169	42	114		13		90
1956 年	11946	13444	1054	1053	394	361	455	42	370		43		298
1957 年	16208	14416	1832	1701	1216	283	507	143	269	46	49		202
1958 年	43868	45629	1585	1756	1496	171	434	166	229	25	14		89
1959 年	10256	10528	711	832	657	168	314	47	241		26		7
1960 年	10644	10620	336	332	286	32	51	24	24		3		14
1961 年	11074	10541	312	266	197	45	71	12	51		8		24
1962 年	8674	8473	437	438	290	92	121	19	88		14		56

续表

年度	一 审		二 审										
	受理 件数	审结 件数	受理 件数	审结 件数	审结案件中								发回重审 撤诉等 (件)
					维持 原判 (件)	改 判		改判情况 (人)					
						件	人	加重 刑罚	减轻 刑罚	免于刑事 处分	无罪	其他	
1963年	12830	12624	852	812	608	155	198	57	128		13		49
1964年	8429	8174	441	454	306	95	125	46	71		4	4	53
1965年	8067	8848	572	557	366	128	128	21	25		10	72	63
1966年	3829	3789	267	270	142	66	84	15	46		6	17	62
1967年	2028	1908	135	121	77	20	21	3	13	1		4	24
1968年	1974	1905	165	166	86	40	42	8	31			3	40
1969年	2196	2458	236	240	96	81	81	26	41	5		9	63
1970年	7430	515											
1971年	3822	4619											
1972年	5385	6170											
1973年	3329	3140											
1974年	3430	3534	191	168	140	22	24	5	14	4	1		6
1975年	2802	2729	205	185	158	16	17	7	7	2	1		11
1976年	2358	2409	156	171	157	10	10	4	2	4			4
1977年	3887	3404	294	262	246	11	12	4	7	1			5
1978年	3956	3867	264	264	214	32	35	7	13	12	3		18
1979年	4306	5609	865	733	501	184	199	5	112	44	37	1	48
1980年	4756	5041	1453	1569	1057	347	462	43	268	83	68		165
1981年	5070	5032	1364	1346	973	256	355	36	228	60	31		117
1982年	5251	5337	1435	1408	991	295	478	30	364	52	32		122
1983年	9835	9220	1930	1886	1378	365	644	27	553	43	21		143
1984年	10634	11133	3072	3082	2168	682	1371	37	1119	136	79		232
1985年	5954	6243	1643	1746	1263	318	580	32	430	42	31	45	165
1986年	7277	7247	1744	1741	1258	352	515	45	354	20	36	60	131
1987年	6574	6649	1508	1495	1113	273	459	36	316	32	30	45	109
1988年	6605	6683	1341	1363	994	258	477	28	318	29	22	80	111
1989年	8342	8172	1472	1455	1067	278	445	41	267	30	7	100	110
1990年	10275	10271	1877	1850	1378	345	718	26	394	14	12	272	127
1991年	9881	9899	1735	1666	1200	364	781	49	424	13	22	273	102
1992年	9728	9852	1724	1763	1221	404	847	24	464	19	20	320	138

续表

年度	一 审		二 审										
	受理 件数	审结 件数	受理 件数	审结 件数	审结案件中								发回重审 撤诉等 (件)
					维持 原判 (件)	改 判		改判情况 (人)					
件	人	加重 刑罚	减轻 刑罚	免于刑事 处分	无罪	其他							
1993 年	9420	9438	1453	1515	1051	348	638	23	407	27	16	165	116
1994 年	12744	12711	1767	1765	1191	425	781	35	568	13	11	154	149
1995 年	14130	14123	1994	1989	1384	401	703	36	472	12	19	164	204
合 计	512192	511916	41504	41326									

表 1-7

1950~1995 年福建省刑事案件被告人处理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年度	生效判决 总人数	有罪判决 人数	有罪者处理情况							无罪 判决人数	
			五年以上 有期徒刑 直至死刑	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拘役	有期徒刑 拘役缓刑	管制	其他 刑罚	免于 刑事处分		
1950 年	10659	9710	4768						467	4475	949
1951 年	69597	68365	47926					5443	2171	12825	1232
1952 年	26138	25327	6700	8971	306	889	1205	682	6574	811	
1953 年	19445	18409	2514	6153	1017	840	244	613	7028	1036	
1954 年	21700	21045	1743	8746		811	216	2411	7118	655	
1955 年	26331	25822	9371	9415		687	197	1575	4577	509	
1956 年	11665	11341	3117	4716		590	168	401	2349	324	
1957 年	12898	12129	1407	6098		881	1148	550	2045	769	
1958 年	44084	43573	7970	17055		732	14774	1059	1983	511	
1959 年	9552	9448	2036	3494		359	2584	434	541	104	
1960 年	10702	10678	3456	3116		389	2873	634	210	24	
1961 年	10504	10368	2555	3215		468	2389	827	914	136	
1962 年	7889	7582	1229	2417		494	487	1183	1772	307	
1963 年	9422	9055	1381	3195	362	449	1129	915	1624	367	
1964 年	5471	5427	939	1266	82	134	529	1883	594	44	
1965 年	5266	5166	1324	1141	59	152	709	387	1394	100	
1966 年	2675	2594	560	594	17	145	670	130	478	81	
1967 年	1255	1182	379	414	10	48	102	101	128	73	
1968 年	1841	1795	934	555	7	37	162	30	70	46	

续表

年度	生效判决 总人数	有罪判决 人数	有罪者处理情况							无罪 判决人数
			五年以上 有期徒刑 直至死刑	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拘役	有期徒刑 拘役缓刑	管制	其他 刑罚	免于 刑事处分	
1969年	2801	2709	1407	750	3	22	286	61	180	92
1970年	4338	4338	1201	501		613	760		1263	
1971年	4092	4092	1058	900		505	574		1055	
1972年	5146	5146	1181	1364		560	359		1682	
1973年	3207	3207	1080	1467		142	115		403	
1974年	3504	3433	787	1986		120	71	53	416	71
1975年	2944	2847	751	1495		110	60	57	374	97
1976年	2441	2411	678	1262		105	40	43	283	30
1977年	4169	4139	1432	2111		93	52	51	400	30
1978年	4031	3938	1113	2062		108	75	37	543	93
1979年	4826	4615	958	2634		178	46	90	709	211
1980年	3878	3733	672	2251	212	264	37	50	247	145
1981年	4976	4929	916	3141	276	352	36	16	192	47
1982年	5509	5476	797	3508	359	533	36	16	227	33
1983年	13753	13730	6272	6252	330	612	29	46	189	23
1984年	16106	15991	5784	7970	648	830	110	53	596	115
1985年	7118	7046	2022	3986	269	503	47	8	211	72
1986年	8062	8002	2075	4844	281	608	35	15	144	60
1987年	7661	7595	2031	4448	273	648	27	19	149	66
1988年	7546	7512	1971	4406	326	639	24	19	127	34
1989年	9666	9650	2439	5797	361	896	22	12	123	16
1990年	12980	12946	4333	7150	266	1046	21	20	110	34
1991年	11957	11926	3909	6235	280	1346	16	8	132	31
1992年	11339	11288	3635	5742	239	1476	11	44	141	51
1993年	11127	11093	4051	5528	190	1189	3	40	92	34
1994年	14742	14712	5166	7295	288	1785	5	28	145	30
1995年	15973	15950	6074	7437	347	1836	12	64	180	23
合计	510986	501470	164102	183083	6808	25224	37938	17303	67012	9516